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食用植物油(煎炸过程用油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

2762-2017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19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 43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.1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(GB 22556-200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(GB 2733-2015)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)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(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)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》(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)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)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(2015 年第 11 号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 SO₂ 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。

2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辛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二甲戊灵、乐果。

3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4.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

5. 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氟虫腈。

四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》（GB 1886.37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

标准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（又名冰醋酸）》(GB 1886.10-2015)、
《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茶多酚（又名维多酚）》
（GB 1886.21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碳》（GB 1886.228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（GB 30616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》（GB 1886.245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》（GB 1886.181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》（GB 1886.37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己酸》（GB 1886.12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己酸乙酯》（GB 1886.19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二氢二钠》（GB 25567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钠》（GB 25557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铵》（GB 25569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钾》（GB 2556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钾》（GB 2556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钠》（GB 25564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铵》（GB 30613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钠》（GB 25568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钠》（GB 2556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

酸钠》(GB 1886.4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(GB 6783-2013)、《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- δ -内酯》(GB 7657-200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钾》(GB 25575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》(GB 1886.20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》(GB 1886.173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乙酯》(GB 1886.197—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》(GB 1886.3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》(GB 29938-2013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》(GB 1886.18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盐酸》(GB 1886.9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丙酸钙》(GB 25548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脱氢乙酸钠》(GB 25547-2010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食品添加剂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又名甜蜜素)检验项目包括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、氨基磺酸、环己胺、吸光值、透光度。

2. 食品添加剂冰乙酸检验项目包括乙酸含量、高锰酸钾试验、游离矿酸、色度、结晶点。

3. 食品添加剂茶多酚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儿茶素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、咖啡因、总灰分、水分。

4.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含量、一氧化碳、油脂、蒸发残渣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总硫、总挥发烃、非甲烷烃、苯、甲醇、乙醛、氨。

5.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、粉末香精检验项目包括重金属、砷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浆(膏)状香精检验项目包括重金属、砷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液体香精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重金属(以Pb计)、砷(以As计)、甲醇含量。

6.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体发生量(标准状态下)、硝酸不溶物、加热减量、pH值(10g/L溶液)、铝含量。

7.食品添加剂红曲红检验项目包括色阶、干燥减量、桔青霉素。

8.食品添加剂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又名甜蜜素)检验项目包括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(以干基计)、氨基磺酸、环己胺、吸光值(100g/L溶液)、透明度(以100g/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)。

9.食品添加剂己酸检验项目包括己酸含量、折光指数、相对密度。

10.食品添加剂己酸乙酯检验项目包括溶解度、含量、酸值、折光指数、相对密度。

11.食品添加剂焦磷酸二氢二钠检验项目包括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砷、氟化物、pH。

12.食品添加剂焦磷酸钠检验项目包括焦磷酸钠、正磷酸盐、pH、砷、氟化物、灼烧减量。

13.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铵检验项目包括磷酸二氢铵、氟化物、砷、pH值。

14.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钾检验项目包括磷酸二氢钾、砷、氟化物、pH、干燥减量。

15.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检验项目包括磷酸氢二钾、砷、氟化物、pH、干燥减量。

16.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钠检验项目包括磷酸二氢钠、砷、氟化物、pH、干燥减量。

17.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铵检验项目包括磷酸氢二铵、pH值、氟。

18.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检验项目包括磷酸氢二钠、砷、氟化物、干燥减量。

19.食品添加剂磷酸三钠检验项目包括磷酸三钠含量、pH、砷、氟化物、灼烧减量。

20.食品添加剂六偏磷酸钠检验项目包括总磷酸盐、非活性磷酸盐、氟化物。

21.食品添加剂明胶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物、凝冻强度、铬、总砷、铅。

22.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- δ -内酯检验项目包括葡萄糖酸- δ -

内酯、还原性物质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。

23.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钾检验项目包括氢氧化钾、碳酸钾、汞（Hg）、澄清度。

24.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检验项目包括总碱量（以NaOH计）、碳酸钠、砷（As）、汞（Hg）。

25.食品添加剂乳酸乙酯检验项目包括乳酸乙酯含量、酸值、折光指数、相对密度。

26.食品添加剂乳酸检验项目包括乳酸含量、L-乳酸占总酸的含量、灼烧残渣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铁盐

27.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钾、干燥减量、硫酸盐、醛、澄清度、游离碱。

28.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料检验项目为特征组分含量（香茅醇、橙花醇、香叶醇）。

29.食品添加剂糖精钠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含量、干燥失重、酸度和碱度、苯甲酸钠和水杨酸盐。

30.食品添加剂盐酸检验项目包括总酸度（以HCl计）、铁、硫酸盐、游离氯、还原物、不挥发物、砷。

31.食品添加剂丙酸钙检验项目包括丙酸钙、水不溶物、干燥减量、氟化物、铁。

32.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钠、水分、氯化物。